

社會大眾為滙合，而持續推展。並應化行於國家慶典節日與羣衆文康等活動之中，而易助其勢了，發揚蹈厲，使蔚為反共復國的無比動力。

(3)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新聞、電視等大衆傳播，為現代化的文教媒體與社會教育工具。其內函如為純正，每足以啓迪社會大眾的「理性」，如為渲染，同足以導發大眾的「感性」。國父曾說「國家政治，為人羣心理之現象」，而「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靡。」本席今日要說：人心之振靡，有繫於文教媒體的導向。故應請貴市長隨時責成主管業務單位對一切新聞的發布，書刊、雜誌的檢肅，與政令宣導節目的製作，多所注意。務本權責，襄助中央，或為協管，或行輔導，期有助於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而日進於民族精神文化建設之功。

2.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應聯貫運作：既須使文化設施，足供文化活動之需，又須使文化活動，足顯文化設施之用。而其內函旨趣，更須環繞民族精神，文化建設來聯貫運作，而歸於「倫理」「愛國」的本務。以此，應請做好三事：

(1)區里文化活動中心的及時普建：可以聯里合用為目標，或作分期規劃興建，或就已有場所整備附設。如黎忠市場二樓空間，即應迅速為充備利用。

(2)國民革命史畫的倡行製作：如本席與各同仁早有青年公園大壁畫製作的建議。際此，共匪正圖改篡民

國史，其製作，不僅足以為克保中華文化道統傳真跡；抑且兼可為啓迪中國青年心志之典型。而其所具社教的功能與「藝術的真價，將遠超於一般習作藝術的價值觀之上。實不應惑於藝術派閥」的私爭，或脅於「別具用心」人士的調言，而棄置之。

況此事，議出於議會，於「法」有本，助成於捐獻，於「義」有歸。亞聖孟子便曾說過：「自反而直，雖千萬人吾往矣」。請問貴市長對此本是乘法，而沮喪其一肩擔道義的勇氣？遲遲！再遲遲！

(3)中華民俗文物村館的積極籌設：要知民俗文物，多是其民族精神，文化累積，衍進所成的結晶與叢體。所以中華民俗文物村的積極籌設，大有裨於民族精神文化的建設。尤其能藉靜態文物，與生態文物的展示，顯現中華道統文化的衍播流程與發展軌跡，從而可證臺省與祖國的關係，本血緣一體，國族一脉，因可使所有同胞，由「文化認同」，而「心志相結」。共為反共復國保固文化道統而團結奮鬥。至其興建，亦可結合獎勵民資辦法，共助其成。以上所舉，都是民族精神、文化建設的要端。但如要做到衆齊發合力圖成，本席不能不建議市府迅即組設一策進民族精神、文化建設會報。俾一以得諮詞之助，一以發整合之功。

答：1.關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結合發展：

(1)周議員對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發展之論點，立論正確，精闢入裏；本府教育局已明令各級學校將倫理道德列為施教重點，且大力推展，且逐步將現代國民的共同道德如民主法治精神，敬業樂羣態度，融入學校教育內容，列為施教重點，積極推展。至於自強愛國運動，自當以學校師生為中堅，滙合社會羣衆力量，極力推展，使愛國觀念深植民心，蔚為反共復國之強大力量。

(2)有關配合中央文教政策，擴充教育局社教科員額編制加聘專才，以應業務擴充之需，本府將視實際需求，通盤考慮。至於兼辦社會教育之學校，除專款補助之外，已於年度預算，優先考慮寬列經費，逐年充實設備。

(3)端正文教媒體的導向，期以發揮積極的社會教育功能，本府向極重視，主管業務單位，對於一切新聞發布，書刊、雜誌的檢查與政令宣導節目的製作，均本此一方針，以嚴謹態度，切實辦理，且尙具有績效，並曾協助中央主管單位，輔導管理傳播事業機構。今後當督促更爲加強，用以改善社會風氣，激勵士氣人心，而日進於民族精神文化建設之功。

2.關於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應聯貫運作：

(1)爲推展區里基層文化活動暨發揮區民活動中心多目標使用之經濟效益，本府經參酌事實需要，業以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民二主一字第〇二九〇七號

函頒「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一種，其中明訂區民活動中心除得兼作里聯合辦公處外，並得視場地大小，設置民衆閱覽室，提供各種基層會議會場及民衆文康活動使用。各區公所對所轄區民活動中心，不僅以提供基層集會及市民借用舉行婚、壽、喜慶宴會爲滿足，更應加強管理、維護、充實文化設施，使其成爲區里居民平日生活文化活動之場所。至於黎忠市場二樓空間，將由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妥爲規劃充實設備與利用。

(2)關於青年公園大壁畫案，前些時由於各界反映意見頗多，本府爲慎重計，已搜集各方意見，再進行研究，目前已暫緩進行，俟以後本府之財源等無問題時再議。

(3)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工作，進展不如預期順利，主要原因爲籌建地點難覓，該項建地原經選定本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西側，並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規劃，於完成第一期規劃方案，經向貴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舉行簡報，經貴會民政審查小組建議「民俗村籌建基地應多方尋覓，並提出利弊分析」。本府依照上項建議，參照中央研究院提出規劃構想，籌建民俗村所需土地、面積、地形、河流等條件，重新組成勘察小組進行勘察工作，於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先後在本市南港、內湖、士林、北投、景美、木柵等六個郊區勘察十個地點，除自然條件太差者不採

用外，將接近理想條件的南港麗山里、木柵頭前里、北投唎哩岸等處多次複勘，作成利弊分析、比較，邀請規劃單位會勘評估結果，亦認為均不適宜。

本（六十九）年三月四至十一日再由籌建小組委員會同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派員向北投、士林、內湖、木柵等郊區重行進行勘察，現正將接近理想條件之地點蒐集其土地權屬、地上物補償、附近交通狀況、河流水紋等資料，審慎分析比較研究中。

(4)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應聯貫運作，是很正確的看法，本府亦朝此目標推展文化建設。近年來，本府除積極規劃興建各項文化設施（如圖書館、美術館、社教館……等）外，並大力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音樂舞蹈季、戲劇季……等），將來新建之文化設施完成後，自應作有系統之安排，舉辦各種文化活動，以期達成貴議員所提：「使文化設施足供文化活動之需，又使文化活動足顯文化設施之用」之目標。

(5)建議結合獎勵民資辦法，推展文化建設，以及成立一個「策進民族精神，文化建設會報」等項，立意甚佳，本府將研究辦理。

2.問：民權的政治、法制建設：要以「民主」、「法治」為歸。蓋民主為民權思想的本質，而「法治」則為民主政治的常則。所謂「自由平等、法為之界」。即是此意，而

欲易期建設之功，須導之以政，齊之以法：

1.導之以政：以實現民主化的理想。如：

(1)健全基層政制、提高各區公所區長的級等與職權，並充實其編制員額與能量；並適度調整其待遇，使人人知奮勵，事事求做好。俾以基層行政革新，作為民主政治建設的基礎。

(2)開好里民大會：要擴大民衆對市政的參與，並培養其社會民主生活習性，由訓練民權，而發達民權，則里民大會，不應廢弛。宜從適切政府政令的宣導，迅辦里民大會的決議，加強地方基層的建設，來做到「固結民心，糾合羣力」，發揮「衆人政治」的應有功能。

(3)辦好公職選舉：要慎訂選舉罷免法的執行細則，周密選舉的應有設施與準備。並善為法令的宣導，端正社會的選風，督責各級選務人員務本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做到「選賢」而非「選財」，俾確有助民主政治的促進。

(4)做好便民服務：要加強督責各級業務單位，嚴切昭告市屬所有公僕，事事為民衆着想，要便民利民。並即致力下列二事：

①充實聯合服務中心，強化與業責單位的聯繫，提高其便民服務效率。

②簡便各類服務作業，如工商登記、監理作業、營建申請、購宅貸款等，務禁絕留難，加速時效。

③訂行市民急難貸助辦法：應即責成臺北市銀擴大辦理市民各類急難小額貸助；並得依里鄰長之負責證明，放寬其保證手續。

2.齊之以法：以達成法治化要求。蓋「政爲衆人之事」，宜率治以法：務使賢愚共識，貴賤同準，做到標準主義與平等主義。

(1)簡化法令，並加強宣導：如法令多如牛毛，每易造成苛政；況或有因沿舊制，已失時宜；或有政出多門，而互生矛盾。應即責成法規委會，協同各單位通盤檢討，從速修訂簡化，以利遵行。尤以工商管理、賦稅稽徵、營建規章、都計規定、警政措施等，應力事精簡；而各項法令的加強宣導，以釋疑解惑、勸從、昭戒；當更有裨於法治。

(2)慎處訴願，並革新法制：政府爲顧惜人民的權益與意願，已早有行政法院之設置並繼以賠償法之訂頒。而在市府則有訴願委會，以司其業。然應慎處訴願，務使盡得其直，悉得其平。既不可以爲官府文過護短，亦不可以爲刁民徇情亂法，要做到大學中所說：「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今衡以市訴願委會對國泰公司與關係企業萬成公司大炒地皮逃漏鉅稅案的不當裁處，亟應澈底查究。而其組織缺失尤須力事革新。如：

①因既係半獨立的綜合調理單位，則其主委人選，即不由市長自兼，亦宜由一能贊襄市長協理全般

市政者派兼，較易作妥善調攝，周密裁量。

②因亦屬半超然的「合議」法權組織，其審決具有可爲行政訴訟的效力，其委員成員，亦宜仿都市計畫委員會法制，如聘專家學者參與，以周其諮詢，而兼行平議制衡。

答：1.關於導之以政實現民主化的理想：

(1)爲健全區公所組織，加強人與事之密切配合，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府民政局已研擬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草案。爲期標準適當合理，切合各區公所實際業務需要，以作爲各區用人的準則，嗣經進一步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究中。又爲提高區長職等，加強發揮基層行政職權，本府曾於六十八年十月間報請行政院調整提高區公所區長之職等，業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六十九人政貳字第一五三六八號函核復，因牽涉過多，暫從緩議。本案當由民政局再行研究後申復。

(2)爲開好里民大會，經修訂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研訂推行里民大會注意事項，並增加家戶訪問及實施專題演講或專業知能講授，以及加強對建議案件之處理與執行等，均在增進里民之出席及參與興趣，以期開好里民大會。有關里民大會召開情形，於年度終了前，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檢討其得失，並依據各方意見，予以改進，以期發揮里民大會功能。

(3)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自本(六十九)年七月八日成立後，爲辦好選舉事務，首先訂定辦事細則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並依照選罷法，參酌實際需要及達成任務方法，擬訂各種補充規章，對各項工作之實施技術、步驟，均予週詳規劃，同時運用大眾傳播及基層各種會議，加強宣導。另編印里民大會選舉宣導專輯十萬冊分發各區里民大會出席里民參閱，以增進市民對有關選舉之認識，爲溝通意見，確立整體觀念，交換工作經驗，熟悉選舉法令，召集各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舉行研習會，俾使共同在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之下，切實遵照規定，辦好選務工作，以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

(4)爲加強做好便民服務，督導各區公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指派專人負責，做好爲民服務工作，其服務內容包括市民各項申請、查詢、催辦、代書等與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大多一致，二者之間經常就服務工作相互聯繫，由於本市地區遼闊，人口衆多，而在各區設置之聯合服務中心，其發揮之服務功能，更具績效，近年來辦理情形，已深獲市民之好評。

本府爲強化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提高爲民服務績效，業於六十九年二月二日府法三字第〇七四四九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秘書處編制表」將聯合服務中心納入秘書處編制內，成爲專責服務單

位，並於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召集府屬各機關服務中心(臺)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加強與各機關及業務單位之聯繫以提高爲民服務之績效。

(5)關於本府辦理工商登記、監理作業、營建申請、購宅貸款等各項申請手續，近年來不斷研究簡化，較前便利甚多，甚得市民好評，本府將繼續檢討改進。

(6)臺北市銀行目前辦理市民小額貸款之規定計有「分期償還小額貸款辦法」、「小本貸款辦法」、「公有市場攤販小本貸款要點」等三種，對於市民小額貸款之需求，已有相當助益。至於訂行市民急難貸款辦法一節，目前本府社會局已訂有免付利息之「市民急難貸款」規定，及其他助學、就醫及家庭扶助等辦法，因之本府對於一般低收入市民生活之扶助已有相當績效。

2.關於齊之以法達成法治化的要求：

(1)精簡法規爲本府經常性、持續性業務，又爲因應社會經濟之變遷與實際需要，本府除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外，復於六十九年二月四日以府法三字第〇四一〇〇號函頒「加強整理臺北市單行法規實施計畫」乙種，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全面檢討整理，期以消除法規重複、矛盾及不合理、不切實際之現象。又爲加強市政法令宣導，本府除對關係市民權益

密切之中央法令及發布市單行法規時，刊載於市政府公報外，並積極配合市政電臺及臺北市政週刊，加強有關市政法令宣導工作，以灌輸市民法律知識。

(2) 關於萬成公司因出售土地涉嫌漏稅之訴願案，業經本府依法決定。至該決定是否適當，除已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訴願全卷借調研究外，貴會專案小組對本案之調查報告全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已專函送請地檢處併案參辦。

(3) 訴願會主任委員，依照該會組織規程規定，由市長就本府高級職員派兼。因之，該會自正式成立以來，其主任委員向由襄贊市長協理市政之本府參事兼任。對其業務之推行迄尚未發現任何缺失。

(4) 至於建議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該會委員，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訴願會主任委員暨委員，均由機關首長就各該機關之高級職員派兼之」事屬中央頒布之法令規定，在未修訂之前，本府惟有依法辦理。

3. 問：民生的物質、社會建設：要以「繁榮」、「福祉」為務。因物質繁榮，為使民生樂利的條件，而社會福祉，尤屬民生政綱的歸趣。亦逐為略舉其要端：

1. 物質建設繁榮的條件：

(1) 財拓其源：

① 善理財稅的徵收：在須恪遵中央現行財稅不許輕

增稅目和稅率的政策之下，欲拓財源，難有良圖，故實能善理有財稅的徵收：

第一、必須杜絕租稅的逃漏：而厲行獎勵檢舉、查緝辦法。如對最近偵破偽造統一發票案，宜重獎有功，而重懲犯嫌。

第二、亦須審視財稅收支的劃分：而作必要之檢討，與再修正建議。因財政部最近所修訂之財稅收支劃分辦法。多係準據臺灣省政府建議而作。實則本市與臺灣省財稅狀況容有不同，適行於臺灣省者，不一定適行本市。如營業稅為本市的主宗稅收，依新劃分辦法，中央所得由原三〇%比率提高為五〇%比率。使本市稅入大幅遽減，每年當在四、五億元以上。而以本市建設在在需財，似宜審為檢討，再作合理的彈性修訂建議：可在三〇%至五〇%間，依年度財稅狀況酌為增損之。或請財部為對凡配合中央政策之重大建設需求，作必要的支援補助。

第三、更須慎研都市建設捐的附徵：務使既不可與工程受益費為重複課徵；亦不宜過增一般低收入市民納稅負擔。

② 拓充市銀功能：如請貴市長循本會歷次決議，向行政院、財政部力爭，一以增設信託金融部，俾納入本市信合社的存款，增強其支援市政建設的

公庫能量。一以酌設駐臺灣省重要港市、分行，俾便利工商業對市銀的存放匯兌，而活潑其金融融通功能。

③獎勵民資配合：對凡公園、市場、與停車場的興建，以及新社區的開闢、都市的更新等，均可倡行獎勵民間投資配合辦法，共助其成。俾既所以加速都市現代化；尤所以節省公帑而利樂民生。

(2)地盡其用：

大學有謂「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而我國父更有「地盡其利」的昭示。故願請以「地盡其用」，為民生物質條件建設的張本：

①要作多目標利用：如七號公園作體育公園的開闢，以其擁地在廿五公頃以上，可以其大半土地為大型體育館場，而以小部分邊地作商場與國宅，綜合型大廈，並依結合獎勵民資辦法進行，不失為「兼利」之策。因既可節約土地徵購與拆遷安置之費，亦可以盡土地之用。又如通化市場，倘將其面臨道路寬度後退成為十五公尺，則足合建為七層以上綜合型大廈，兼有商場與住宅，其利亦同。

②行計畫性開發：對新社區與山坡地，宜分依區段徵收與土地重劃等方式行計畫性開發，同可結合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共利其成。

2. 社會建設福祉的要務：本不勝枚舉，以限於分配的質

詢時間，僅析述數端，以概其餘：

(1)如何以樂民居：姑以國宅興建與眷村改建為例：前者，須求廣建地的取得，並研行加速施工的新法，以降低其成本而廉其售價。尤應完善其設施規劃，加強其管理服務而適其居住。後者，則須再作新困難的濟助，如成功新村等眷戶，以其改建眷村由拆遷到建配，需時多在二年以上。因原定搬遷與租屋補助費均過少，不足其實際需費者甚鉅，特為籲請：允為協調國防部，比照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補助標準加發之。其因而超過以公告地價總值百分之七為安置補償之費額部分，由各配住、配購戶向國宅基金或市銀申貸歸還之，以解其困。雖嘉惠有加，而法份未逾，因其同屬市民，自可同享承購住宅的額定貸助權益。另一須更求新瓶頸的突破：如圓山二村的改建，雖已報經行政院核准，而市工務局都計處，則以其位於日據時代都市計畫的風景區內，將限制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二〇，尚不及保護區與農業區所定百分之四十建蔽率，而遲滯其興建。應請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所作昭示：為利行眷村改建，可修訂土地法與原有法令，則亟應迅即檢討修訂該地區之細部都市計畫，作新瓶頸的突破。

(2)如何以利民生：姑以道路關連與交通整飭為例：前者有待於外環、內環捷運系統的完成，與地下鐵的興築。後者則尤貴能迅作停車場的積極整建與交通

秩序的全力改進。前已於分業質詢中有所陳議，於此不多為贅述。

(3) 如何以裕民用：姑以市場整理與民生物資供需為例：則前者應作量的增多，可結合獎勵民資以助成之，並為質的改善，可多準超級市場以規劃之。後者：則有須作產、銷的完善調節，有須行物價的合理平抑。

(4) 如何以增民祉：姑以勞工保險與全民保健為例，略申其說：

① 請建議中央對勞工保險，為實踐民生主義保障勞工權益的政綱，強制所有各類勞工均納入投保之中。並比照公保辦法，在其屆齡領受退休金後，仍可依志願為疾病保險，庶使疾有所醫，老有所終。

② 希不斷擴充醫療設備與能量，以作利行全市疾病保險的預步。

倘能於上舉要端，盡善其事，則建設民生樂利的社會，將可計日期功。

答：1. 關於物質建設繁榮的條件：

(1) 關於財拓其源，善理財稅的徵收乙節，周議員之高見，甚為寶貴。本市向來遵照中央照顧大眾之原則，不增加稅目之政策，而加強稽徵，以增裕庫收，為市政建設籌措財源。

對於杜絕租稅的逃漏，本府設有信箱，鼓勵檢舉漏

稅，本市稅捐處設置稽核組從事選案調查，亦採取重獎重罰，加強稽徵各項稅捐，以期達到杜絕逃漏，增裕庫收。

對於財稅收支之劃分亦經本市分析建議中央，惟經中央慎酌中央與地方財政，而作重新修訂財政收支劃分辦法，本市今後當視適當時機再建議中央作合理的彈性修訂或請中央採取補助方式以利本市建設。

依現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所得稅、遺產贈與稅及印花稅為中央稅，就其中之一部分劃給本市，另土地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為地方稅，就其中一部分劃給中央。鑒於歷年來之共分稅劃解，二者相抵後本市劃給中央較多，因此中央着手研擬修法時已二次建議取銷共分稅。茲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關於營業稅之分成，中央原得三成修改為中央統籌五成，該統籌款並非國庫收入而依據本市建設需要尚可請求分配。另對本市之重大建設，當仍申請中央為專案之補助。

至於都市建設捐的附徵，正在中央審議中，本市當建議慎重研議，以免加重一般低收入市民之負擔與重複課徵。

(2) 有關於臺北市銀行增設合作金融部案，經依貴會歷次決議，詳列理由，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99)府財三第四〇九三八號函，建議行政院核辦中。並

以副本抄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有關臺北市銀行於臺灣省重要港市設分支機構案，前經數度建議均未獲同意，現正依貴會決議，再作深入研究，陳述理由，向中央主管部門極力爭取中。以上兩案，俟中央核復後，當專案函送貴會。

(3)關於獎勵民資配合興建公園、市場及停車場等，本府已訂有「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資倡行，今後將依此辦法辦理。

(4)有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面：

①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並強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利用以發展都市建設，行政院訂頒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依該方案規定，公園不能做興建商場與國宅之立體多目標使用，如符合一定條件，公園地下准予興建兒童遊樂設施、運動、康樂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並可由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七號公園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候選地點之一，本府已於六十九年七月四日報陳行政院核示中，俟奉核覆同意後將再擬訂開闢計畫。

②依該方案規定，市場需面臨十五公尺寬以上道路（退縮建築不算）才能准許立體多目標使用，通化市場面臨十一公尺寬計畫道路，如將該道路拓寬為十五公尺將影響人民權益而遭致反對。

(5)有關土地「行計畫性開發」方面：

①本市保護區山坡地經通盤檢討結果，變更為住宅區者共有二十五處，面積約四六六公頃，此等山坡地住宅區依規定須由開發者以開發區為範圍實施土地重劃整體規劃開發，可說已符合計畫性之開發要旨。

②本市尚未發展地區於擬訂細部計畫時，原則上均建議辦理區段征收與土地重劃方式開發。

2.關於社會建設福祉的要務：

(1)如何以樂民居部分：

①關於興建國宅研行施工新法，以降低成本，本府曾於劍潭、華江兩處採行牆板式之預鑄新法，興建兩批國宅計二三〇戶，最近又於萬芳社區第一期國宅工程一、〇四〇戶採行牆板式與柱樑板式之施工新法，正在施工中。又為擴大效果，現正委託國立臺灣技術學院作「板式預鑄房屋實體研究」，爾後當視研究結果，擴大實施，以縮短工期，降低成本。

②至於加強管理服務，目前正分以下三點辦理。在政令宣導方面：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承購國宅、未經出售機關同意，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任意改建增建等。安全維護方面：如防止災害、竊盜、危險之營業、噪音、空氣污染、賭博等。社區服務，以整潔、互助、團結、進步為服務目標。

③關於眷村改建之搬遷與租屋補助費：本案迭經住戶反映，但經協調國防部，因涉及有眷舍官兵太多，恐引起不平，一時尙難辦到。

④有關圓山二村改建國宅，應否變更風景區之都市計畫案：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協調研究中，同時本府計畫協商國防部按風景區規定建蔽率改建，所建國宅以安置現住眷戶爲優先，本府分得部分，則由其他眷村內扣補，能否獲得軍方與眷戶同意，尙在研商中。

(2)如何以利民行部分：本府爲因應都市交通之迅速發展，經已研訂完成「臺北市道路交通運輸系統之發展計畫」作爲市政道路交通建設藍本，其計畫內容包括：①近程道路交通建設計畫。②中程道路交通系統發展計畫。③遠程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有關本市路外停車場，內環快速道路系統及外環道路均經列爲近程計畫之重點項目，配合本府財源積極興辦。至於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捷運系統之規劃與興建，現正由交通部分別成立專責機構或單位積極辦理中。

(3)如何以裕民用部分：

①本市截至目前已公告實施之市場保留地共計一三九處，已開闢者爲六十一處，尙有七十八處未開闢，依本府現有之財力人力實無法於近期內全部開闢供應民需，故本府乃依據中央之政策，擬訂

大量開放民間投資之計畫，在全部市場保留地中選擇適合獎勵民間投資者計有三十四處，擬於七十、七十一年度內全部公告開放，如無人申請投資時，再由本府依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自行興建。

②本市爲臺灣地區最大消費都市，每天所需之民生必需品（魚、肉、果菜）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由中南部生產地區供應，爲使民生必需品供應無虞匱乏起見，已採取有關措施如下：

A 魚貨方面：

a 督導本市魚市場利用現有冷藏設備經常預存三〇〇公噸魚貨，藉以調節供需。

b 督導魚市場經常洽請臺灣省漁業局協調基隆、高雄調配站及養殖魚業者增加魚貨供應。

使每日魚貨供應量至少維持一二〇—一三〇公噸。

c 爲應魚貨運銷型態之改變，已督導魚市場擬訂「自購自銷」辦法預定近期內實施。

B 肉品方面：

a 每月邀請供銷雙方協調分配數量，以期掌握豬源。

b 經常協調毛豬供應單位充分供應。

c 澈底推行電宰政策衛生，本市正規劃自建電宰場。

C 果菜方面：

a 在夏季期間為滿足市場需求，縮短價差，輔導果菜公司辦理供應績效獎勵，無息融資貸款，緊急調節進貨運貨補貼等措施，藉以掌握貨源，每天供應量至少仍維持在六五〇公噸以上。

b 輔導果菜公司直接自產地進貨，建立自購自銷系統，減少中間層次，每天進貨量約八公噸左右。

c 輔導果菜公司在颱風期間貯存蔬菜二、〇〇〇公噸，藉以調節供需。

d 輔導果菜公司改善直營示範菜攤，擴大直接營業範圍，縮短運銷通路，每天銷售量為一三一—一四公噸。

e 市場處與果菜公司分別每年撥出新臺幣三〇〇萬元，配合農民團體辦理保價共同運銷，每日供應量為一五〇—一八〇公噸左右。

f 對節日果菜之供應，督導果菜公司充裕供應，務必充裕無匱為原則。

③有關使價格合理，產銷完善之調節乙節，近幾年來，本府建設局配合省方有關單位積極輔導農民實施產銷計畫並以契約方式生產，力求供需平衡，穩定價格，使生產者及消費者收益，惟因涉及農民種植意願必須長期推動始見功效。

(4)如何以增民社部分：

①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業已規定各類勞工，凡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雇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廠(場)、礦公司、行號、新聞、文化機關及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等單位之勞工，均應以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倘雇主不代為辦理投保，依該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由雇主負責賠償。倘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依該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可續保五年，以享受傷病醫療等權益。

②有關勞工保險比照公保辦法，在其屆齡領受退休金後，仍可依志願為疾病保險及強制所有各類勞工均納入投保之中一節，當建議中央，於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再作研究予以適度之放寬，以增進全民福祉。

③本府依照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已完成雙園、龍山、大同、北投、松山、景美、古亭、城中、大安等衛生所的擴建工程，其他各所將配合區政大廈辦理，建立八處大眾門診部，二十五所保健站，方便市民就醫及衛生諮詢。增設病床部分現已完成中央醫院病房工程增二五〇床共五〇〇床，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增二三〇床共四五〇床，療養院復健大樓增一九〇床共二五〇床正在興建中有仁愛醫院醫療大樓增七〇〇床共一、

二〇〇床，婦幼醫院醫療大樓增二〇〇床共四〇〇床，博愛醫院病房二〇〇床，陽明、忠孝、萬芳、信義等醫院各設六〇〇床。關於各種應需醫療設備正隨科學的進步按年度編列預算汰舊更新或新添，並完成電腦資料中心設置，先自藥品管理開始，將逐漸推廣至全院管理。

二、工 務

7. 問：內湖濱湖攪翠樓發照問題，必須經過十數個印章蓋過方可准照，尤其工務局一科楊科長及黃副局長經常發照時，骨頭裏挑毛病，未知辦理情形如何？

答：衆利投資公司在內湖康寧段一小段83 85 86 87 88 89-2等土地申請建築，該案於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向工務局建管處提出建照申請，因圖樣部分未合規定，產權未檢附完成，及畸零地問題，而於五月六日退件。經六月四日通知，而於六月十日建管處代為協調畸零地事宜，合併後再於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提出申請，而於七月一日核准七月三日發照。依申請時所附之建築線指示圖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該基地一邊臨接三十公尺寬之道路，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有關「住宅區」超高等之條件，乃依法核發其十二層之建照。於發照後工務局第二科發現該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應依「臺北市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中有關山坡地住宅區規定辦理，但並未在建築線指示圖上加註「本案應依……山坡地住宅區之規定」辦

理，致建管處以一般住宅區規定發照。隨後建管處即依工務局二科之簽陳而以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一〇號函申請人暫緩施工，又以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三一號函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人不服而陳情，本府乃以六十九年九月五日府工建字第三七五三一號函之規定：「人民申領建照，主管機關應為審查其有妨碍都市計畫者不得給照建築，如已核准給照者，應即吊銷執照，發還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收取之規費，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有關行政疏失責任另案調查處理中。

16. 問：本市公有土地包括國有財產局及省、市有取得必須經過行政院會通過協調，未知閣下辦理情形如何？

答：1. 在本市繁盛地區之國、省、市有土地，行政院已規定由財政部協調省、市政府訂定處理辦法，加速處理，至於在本市各地區之國、省、市有眷舍，行政院亦訂頒「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予以騰空標售，現狀標售或讓售現住人或改建，中央及省、市均在積極處理中。

2. 至於各機關因公需使用其他機關所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准後撥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歷年來因公奉准撥用之國、省有土地，合計一、一二六筆，面積七〇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17. 問：金山街拓寬工程：1. 有關和平東路至金華街間，施工造

成工地積水成池塘之安全問題。2.有關八德路到仁愛路之間舊有違建商店攤販有否合理協調安排？

答：1.金山街拓寬工程，於本（六十九）年九月中旬開始施工。施設箱涵管溝工程，因鄰近家庭排水滙入施工地點管溝內致稍有積水現象，除當時四周圍以拒馬，加強交通安全維護外，在積極趕工下，此段排水箱涵已於本十月五日施築完成，排水已通暢無阻。

2.金山街拓寬工程（八德路—仁愛路）違建拆遷案，應拆間數一三二間、一七一戶，可優先購國宅者一〇四戶，承租國宅者二十六戶，已辦理救濟及安置手續者一四一戶，其中商店二十三間，汽車修理廠五間，無攤販，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工管處會同新建處積極疏導中，為讓受拆戶充分了解拆遷作業起見，將由工務局建管處於近期内召集有關單位及受拆戶舉行說明會，詳加說明：

19.問：七號公園預定地的開闢計畫如何？究竟何時開發？

答：七號公園預定地因本府已列為本市籌建現代化大型體育館候選地點之一，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如奉核定，當據以執行，並同時開闢七號公園。

20.問：本市每遇大雨即成澤國，其原因為何？如何解決？

答：1.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而雨水下水道又兼有排除污水之功能。近年房屋興建與山坡地大量開發，水土保持不良，泥土常沖入下水道內，致本市下水道極易淤積對排水容量發生影響，本府環境清潔處已在

研擬購置高性能清理機械，俾加強徹底清理，以維護下水道排水功能。

2.本市舊市區排水系統完成八五%，其未完成部分為主要幹線。郊區完成五六%，防洪工程尚未完成。本市防洪與排水有其連關性，必須相互配合才能奏效，本府工務局對相關工程正辦理施工中。

3.本市近年來積極辦理防洪排水工程，於颱風豪雨來襲時，均發揮相當功能，對積水面積之減少及積水時間之縮短，有顯著績效與改善。

21.問：本市忠孝東路三段忠孝社區跨越大安區誠安等兩個里，居民兩千多戶，人口萬餘，其間公園預定地本會曾建議市府開闢，市府亦承諾有案可查。但市府不但迄未辦理，且竟核准在公園預定地上興建私用倉庫，何以違背都市計畫核准使用，請說明。

答：1.本市公園保留地尚待開闢者多，公園處每年均本均衡發展的原則，針對地方實際需要，研訂開闢公園四、五十處綱要計畫，但以經費限制，經全面檢討，每年僅能編列十五至二十處預算辦理公園闢建。至二八三號公園屢被割愛，現擬列七十二年度預算案內檢討辦理。

2.依據前述狀況，本府工務局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二條「除各級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上級政府核定發布實施外，得作臨時建築之使用」。第三條「限為自用住宅……

自用儲藏室……等之使用」之規定，並經申請人切結於本府開闢時，無條件及無償自行拆除，並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核准自用儲藏室。

23問：依據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各報載：貴府工務局建管處助理工程員黃法騰，因涉嫌利用職務詐財，經人檢舉，調查局約談後移送地檢處收押偵辦。又警察松山分局警員詹錫鏞涉嫌縱放犯人朱崇森？被臺北地檢處提起公訴，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1.關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助理工程員黃法騰涉及貪瀆案件情形：黃員係臺灣苗栗人、四十年十一月一日生、開南商工土木科、自六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任職建管處一科承辦套圖業務，至六十八年十二月間承辦中山區三橋段三五、三五—一、三五—二建照套圖工作，擅用未經核准之新地籍圖（停車場未着色）予以套圖，有圖利建築商之嫌。又辦理木柵馬明潭小段一五八等地號建照套圖，不按規定程序逕行蓋章完成，致使自來水工程總隊第四期擴建配水池用地造成核發建照事件，滋生困擾。該處以於六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將黃員改調五科承辦舊有違建拆遷業務，初時尚稱正常，唯六十九年九月起先則斷續曠職；自九月二十二日起無故繼續曠職達二十日外，並經市民檢舉有詐財索取活動費情事，本案業經該處依規定報請記大過兩次免職，至刑責部分業由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收押偵辦中。

2.關於詹錫鏞涉嫌刑責部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十四期

(1)詹錫鏞涉嫌縱放人犯朱崇森，本府警察局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以北市警刑實字第一〇三三九八號移送書，移送臺北地檢處法辦，迄目前為止，警察局尚未接獲臺北地檢處偵結文件。

(2)本案緣於六十九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左右，松山分局拘留所警員詹錫鏞，於非值班時間，循嫌犯朱崇森自稱生病要求送醫。乃未經報請核准擅自將之帶出，先循其請送去松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證明，因已代報遷出，致無法辦理。嗣再循其請求偕同前往板橋找朋友，並一同去吃午飯，下午又再去板橋找朋友未遇，回到北市桂林路時，因朱犯要打電話，致被脫逃。

25問：六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六八）府工字第〇四九九七號函答覆：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承德路、延平北路三段等重要道路變更爲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一案：貴府依內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七六號函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切實執行？不得隨時任意作個案之變動。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需要等到通盤檢討期間到何時。如貴府公告環河南街以東、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洛陽街以南，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商業區，又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開封街以北開放五十五·五公尺爲商業區，洛陽街以南變更停車場，在二月變更兩次其原因一併說

八〇七

明？

答：1.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本府早已以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二二一六八號公告徵求意見，以供檢討參考，惟因該案須待貴會審議中之「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定案後，始能有效管制俾健全都市發展，因此該通盤檢討案俟分區管制規則定案後，即可據以辦理法定程序。

2.有關環河南街以東、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洛陽街以南係本市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六十二年公告變更商業區係公開展覽階段之公告，在徵求市民或團體意見，該案提本市都委會審議時經委員會決議應變更爲停車場用地，以因應都市健全發展，案經內政部核定後，以六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告發布實施，始告完成法定程序，而非變更兩次。

26.問：建管處對大樓檢查違規使用有多少？目前本市大樓有多少？經六個月檢查有多少？檢查標準如何？是否需要紅包才能再通過，請說明？

答：本市六樓以上之建築物（包括日據時期之房屋）約爲五、〇〇〇餘座（係根據警察局消防隊之資料），近六個月來本府工務局實施對建築物之檢查項目如下：

1.公共安全檢查部分：配合十月慶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四九六件，一般觀光旅館五十六件，國際觀光飯店十九件，戲院六十六件，舞廳十七件，酒家二十八件，一般旅社四四一件，合計一、一三三件，其中不合格

者有八九九件。

2.停車場清查部分有二、一三〇件，已清查四三四件，其中一八九件不合規定。

3.一般建築物之違規使用，係根據市民檢舉及警察單位查報辦理，自六十九年一月迄今爲五十四件，經查均屬違反規定者。以上檢查不合格者，均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於初檢完成後即通知限期改善，並再排定日期複查，絕無因紅包而通融之情事，對於複查仍未改善部分將採取強制執行拆除或罰鍰方式。

27.問：旭化污水處理廠於本（六十九）年七月份通水，據聞目前尚未能轉動，是何原因？政府投資數億建造該廠，是否浪費公帑之嫌？

答：旭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完成後，即進行試車及調整工作，按實際需要，其作業過程及預定日期爲：

- 1.結構滿載試驗及管線試壓（六月～九月）
- 2.單元試車及操作維護訓練（九月～十月）
- 3.全廠功能試車運轉與人員訓練（十月～十二月）
- 4.功能試車完畢，即開始操作處理（十二月底）

28.問：道路挖掘管理之改進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答：1.本府工務局爲加強道路挖掘之管理，自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臨時成立「臺北市公共工程埋設管道服務中心」，對於重要道路計畫性挖掘均實施「一齊挖、一次補」，並以跟進式施工法辦理路面修復工作，而新建房屋用戶管線外線之申控，儘量將水、電併行辦理

2. 道路挖掘自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挖掘數量分別六十七年爲五二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六十八年爲四六八、〇〇〇平方公尺，六十九年爲三八五、〇〇〇平方公尺。就六十八年而言，比六十七年減少百分之十，再就六十九年而言，比六十八年減少爲百分之一十七。

29問：都市更新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都市更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重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也是同法第六十三條所述之窳陋或髒亂地區。又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得就左列各款情形或其中之一，而情形較爲嚴重者，儘先劃定之。

1. 建築物爲窳陋之非防火構築，建築物與建築物間，並無適當之防火間隔距離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2. 違章建築特多，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3. 建築物因年代過久有傾頹或朽壞之虞，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4. 其他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礙公共衛生者。

30問：貴子坑、水磨坑溪整治工程何時完成，依據貴府報告無法配合施工，其原因？請說明。

答：貴子坑、水磨坑溪整治工程由中央北路以南，除一、〇

〇〇公尺因變更斷面預算不足，須辦理追加後始能發包施工外，其餘一、七〇〇公尺，業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開工，目前進度二十七%，預定七十年五月底完工。於中、上游配合建設局採土區整治之河道治理工程，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工，目前進度十三%，亦預定七十年七月底完工。

31問：排水防洪專案工程未能按照進度完成，原因請說明。

答：排水防洪專案三年計畫，原預定六十八、六十九、七十年，三年內完成，後因部分地區尚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致使土地征收及拆遷補償未能按預定進行，並經配合預算之編列，已專案函請貴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至七十年六月底在案。目前各工程均已設計及發包，正積極推動中。

32問：都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研究情形如何？缺點無法深入研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1.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部分（工務局養工處主管）

本府工務局對於維護管理作業，一直在研究改進，過去研究情形如下：

- (1) 六十七年研究預鑄溝蓋，現已普遍使用。

- (2) 六十八年研究路面加鋪提升人孔蓋方法，並已採用。

- (3) 六十八年研究預鑄人孔，並於六十九年開始使用。

- (4) 六十九年研究本市排水幹、支線積泥機械之清理，並已將成果送本府環境清潔處參考。

2. 排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之研究部分（工務局新工處主管）

(1) 爲因應本市改制十年以來地理環境之急劇變遷及水文資料持續增加，並尋求本市積水原因，訂定改善方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進行水文資料、現有抽水站、幹線通水能力等多項規劃基本資料之分析研究，本項檢討研究預定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2) 關於設計及施工方面之研究、改進，均以盡量減少施工時對市民生活不便及維護工地安全之目標辦理，諸如以預壘樁加蓋板後於地下施工，預鑄箱涵或以地下推進法設計、施工等。至於目前下水道施工無法全面徹底改進，其主要原因爲地下埋設物種類繁多。拆遷不易及費時，且其確切位置無法事先探知，故管線拆遷仍將影響下水道施工。

33 問：本市國宅處興建國宅，有否不要抽籤特權，有多少？請說明。

答：1. 國宅之抽籤配售，因以往所建之國宅限於土地取得困難，及種種因素之影響，完成戶數有限，全部用以安置本市因公益需要拆除戶合於安置者爲配售對象。每次完工之國宅，一律以抽籤方式（抽樓層及門牌號碼）分配進住，絕無例外。因此，一般市民迄無承購國宅之機會，指責頗多。

2. 本府爲順應輿情對國宅之配售，除數量之增加外，並

以一般市民及拆除戶兩者兼顧之下來辦理分配，使國宅能普及一般市民，茲就以本年度近期竣工之華江二、三號，南機場十四號、民權東路等三地區國宅一、四四〇戶爲例，說明如左：

(1) 用於安置國宅基地拆除戶者計五七九戶，已於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假成功中學體育館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2) 用於配售一般公共工程拆除戶者計四一一戶，已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假成功中學體育館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3) 用以出售一般市民者計四五〇戶，經公告受理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計二五、五〇〇件，初審合格者二四、四五〇件，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假中華體育館，借用臺銀愛國獎券手搖搖獎機當衆公開搖號抽籤，決定中籤戶四五〇戶，及備補中籤戶四五〇戶，目前正在辦理複審，送請財稅中心查核有無自用住宅作業中。

(4) 上述國宅抽籤作業過程，完成在當衆公開，並在監察小組（由警總保安處、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黨部、本府視察室、警察局、人事處（）、建管處、國宅處等單位組成）監督下辦理，應無所謂特權情事存在。

34 問：本議會前曾建議貴府將原北新鐵路（中華路至汕頭街一段）部分作爲計畫道路以延長汀州街銜接汕頭街乙案，辦

理情形如何？請詳告。

答：1. 貴會建議將原北新鐵路（中華路至汕頭街段）部分作為計畫道路以延長汀州街銜接汕頭街乙案，經本府工務局擬案提經六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市都委會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本案中華路至汕頭街間已廢棄之北新鐵路段，為期交通之順暢同意照市議會之建議，西端平順相接汕頭街為原則，儘量利用該廢棄鐵路用地，劃設十一公尺寬道路，以延長汀州路使與汕頭街相銜接，並請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依程序專案辦理變更」。

2. 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理現正依市都委會研議結論專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預計十一月初旬可以完成計畫草案。

35. 問：地下鐵路開關計畫，中華商場是否需要拆除？中華商場明年租期屆滿後如何處理？

答：由於市鐵路地下化將先實施廣州街到華山站路段，交通部擬利用現有中華路西側地下施工，現有鐵路在施工期間必須維持營運。故中華商場之存廢，將併同現有鐵路用地從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及解決西門一帶交通問題研究。至於明（七十）年四月租期屆滿後將由本府接管，並繼續出租給原來合法之承租人。

37. 問：本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打通工程經本會數次建議，市府出爾反爾迄今尚未解決，其理由？請說明。

答：1. 本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一巷早年公告都市計畫未盡理

想，經貴會建議後，本府經檢討結果後，將一〇一巷出口之既成巷道納為計畫道路，並以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府工二字第四六二六號公告實施。

2. 茲本既成巷路與原計畫道路間，有一三角形畸零地，近有土地權利人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願提供部分私有土地，將原四公尺計畫路拓寬為八公尺以改善市容觀瞻及交通，本府經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38. 問：工務局衛生下水道B幹管承商王大同營造廠如何善後，何時解決？

答：承商王大同營造廠解約問題，已遵照貴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法從寬妥善處理」之原則辦理。目前正以協議方式處理中，約可於本（六十九）年底獲得結果。屆時本府當將本案處理情形向貴會提出報告。

39. 問：污水廠何時正式操作？其效益如何？

答：1. 迪化污水處理廠，目前正按實際需要進行試車檢驗，截至目前止，尚稱良好。2. 該處理廠將於十二月底正式操作後即處理士林收集系統及延平北路截流之污水及每日六〇〇噸之水肥，俟B幹管工程完工後即可發揮預期之整體效益。

40. 問：衛生下水道未來計畫如何執行？

答：本市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目前已執行第一期六年工程計畫，對士林及民生東路新社區，已有實質之效益可見

。未來的工作計畫，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正草擬第二期六年工程計畫，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完成B幹管，環河北街次幹管等全部截流幹管，以達到快速減輕河川污染及改善居住環境之目標。

2. 完成北投次幹管，積極推展士林、北投及信義計畫、萬芳社區、廢河道計畫、動物園等市政重要建設區域之分流制衛生下水道收集面積，加強宣導增加家庭用戶接管之普及率。

3. 擴展本市新發展地區之主、次幹管以配合地區發展延伸至松山、南港地區。

上項預定計畫，將配合本府財源之籌措，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41問：報載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許，民生東路與建國北路的高架橋工程鋼樑倒塌壓傷二名騎士，另一輛轎車發現情況緊急剎車僅車頭部位被壓毀，經由包商九山開發公司現場的工地負責人張順發向中山警分局擔承該項工程的安全設施不良，導致這宗意外事件發生，請問：該工程的安全設施為何不良，施工單位監工人員是否失職？責任誰屬？

答：九月三十日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口高架橋施工拆除模板鋼支撐，係先拆除兩側部分後車輛改道，再拆除中間道路部分，為恐交通擁擠，該鋼架下尚留一車道備用，拆除鋼架時於道路兩端均設置拒馬，並派專人持紅旗指揮車輛改道，該二名騎士及轎車因速度太快不及剎車而衝

入，由其剎車痕跡長達三〇公尺，即可看出並非安全設施不良，監工人員尚無失職。至於療傷送藥費及民事賠償，依合法規定由承商負責。

42問：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依據何種標準，請說明。

答：1. 都市計畫之標準問題：都市計畫之擬定區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兩個程序。

(1) 主要計畫之擬定，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考量下列之因素標準：

① 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② 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③ 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④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工地使用之配置。

⑤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⑥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衆運輸系統。

⑦ 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⑧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⑨ 實施進度及經費。

⑩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2) 細部計畫之擬定，係依據主要計畫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另就下列因素標準考量之：

① 計畫地區範圍。

- ② 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 ③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④ 事業及財務計畫。
- ⑤ 道路系統。
- ⑥ 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
- ⑦ 其他。

(3) 前述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擬定，其所涉及之問題部分均屬於社會科學難以具體預為建立數值之標準，故為使計畫內容獲得客觀公平而確實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故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另設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審議，另各級政府亦得訂定各項單行法規（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以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

2. 通盤檢討之標準問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為使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一定之標準，內政部依該條擬定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一種（內政部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內營字第一四〇六七五號令發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臺內營字第一四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辦法內分別規定有「公共設施之檢討標準」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等。本府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均依據該辦法所定之標準辦理。

43 問：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原經本會通過四億五千萬，後拖延二年，尚未發包，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設計，拖延期間影響物價波動，又追加三億餘元，一共七億五千餘萬元，迄今施工进度如何（百分比），何時完工？請說明。

答：1. 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原計畫涵蓋期間為二年，嗣經中興工程顧問社詳予規劃設計定案後，由本府工務局於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貴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報告，經貴會以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三三〇號函同意延長至七十年六月底完工，本府當隨時督促工務局積極趕辦，期能如限完成。

2. 抽水機設備之採購，本府已於本（十）月二日檢具有關資料送請中信局標購中，土木部分第一期工程（擋水牆三一〇公尺及建國排水閘門）已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進度十三%，第二期站旁工程，將配合機械部分之招標，於近期發包施工。

44 問：本市目前路燈有多少？不亮有多少？貴府巡迴車有否規定期限巡迴？經費開支情形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1. 本市現有路燈六五、九七四盞，每天約有三五〇—四〇〇盞燈損壞（維護效率九九·五%）每天均適時派工檢修。

2.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現有路燈工程車（巡迴車）二十四輛，每週一、三、五配合擔任查修線路外，

並實施夜間巡修作業。二、四、六上午擔任高空作業，二、四下午辦理地面作業。

2. 七十年年度路燈整建工程預算五五、七七三、七五二元，迄本六十九年九月底止共已支付一七、八四六、四五〇元，尚餘三七、九二七、三〇二元繼續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45. 問：臺北市航測地形圖（一千二百分之一）為何列為限制使用？

答：查臺北市航測地形圖（一千二百分之一）係委由軍方空照測製，其內容涵蓋國家重大設施，前經本府函准國防部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宛宜字第二六四八號函核復以：「該項地形圖係空照測製，仍須以個案申請所需部分，申請時請加審核，並規定申請負責人應專責保管使用，列入交代，並將申請人姓名地址，申請數量，使用理由等詳加登記以供查核」，故本府現仍依照國防部意旨，將該項地形圖，列為限制使用。

47. 問：本市道路保養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道路自六十九年元月份至九月份止維護情形如下：

1. 道路自然損壞補修：九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平方公尺。

2. 暗溝整修：六千五百三十七公尺。
3. 紅磚人行道補修：三萬七千四百〇六平方公尺。
4. 挖掘道路修復：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5. 路基翻修：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平方公尺。

48. 問：本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啓用後是否已發揮預期效果？又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何時始能完成啓用，預期效果如何？

答：1. 迪化污水處理廠預計在本年十二月底正式運轉，初期處理士林地區之收集系統及延平北路截流之污水，約 0.6cms，另俟 B 幹管完工後，即可發揮整體預期效益。

2. 迪化污水處理廠內之水肥投入站，於十二月底操作運轉後，即可處理本市每日六〇〇噸之水肥，對本市環境衛生將可獲得改善。

三、建設

3. 問：北投設立纜車、民俗村、樂園等問題。

答：1. 北投設立纜車、樂園之規劃：

持續北投之繁榮，本府曾擬在北投鐘鼓山及中正山間設立纜車，並建設為大型樂園之風景據點，但因鐘鼓山管理單位屬軍方，且已提供輔導會興建第三榮家在先，為取得該項土地之使用權，已另覓一基地提供輔導會作交換使用，現已業經該會多次勘察，認為滿意，並由該會與有關單位再作協調，俾便辦理交換手續，另以上項土地均為保護區，為便於整建工作進行，現已專案申請變更上項土地原保護區為風景區，待上二問題解決後，當即可照原計畫進行設立纜車、闢建樂園等工作。

2. 北投民俗村之勘選：

北投區公所於本（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提供中華民俗文物村預定地計有三處：

(1) 北投區十八份小段即石壇路以東、大坑溪以西、停紋中學以北、泉源國小對面至陽明山公園山坡地一帶，面積約四十九公頃。

(2) 北投區山脚小段即中正山西側、蓬萊宅東側、標高一五〇至三五〇之間，面積約三〇公頃。

(3) 北投區第一公墓西南、陽投公路以東、華南大飯店以北、法藏寺與陽明山第一公墓之間山坡，面積約三十公頃，需整理後始可使用。

以上三處地點經由本府籌建小組委員會同建設局第七科派員於三月四、六兩日前往實地勘察，嗣經中華民俗文物村籌建小組第二十三次委員會研討結果一致認為不符合籌建民俗村需求條件而作罷，目前仍在繼續勘選中。

4. 問：大量增加公車與交通問題。

答：1. 二年來公車新車出廠參加行駛計有公車處五八〇輛、民營公司二五五輛，合計八三五輛，淘汰三五七輛，現有車輛總數二、八九一輛（包括普通車二、六〇六輛，大型冷氣車一五五輛，中型冷氣車一〇〇輛，小型公車三〇輛），已達每千人一輛公車之目標。

2. 目前臺北地區大眾運輸以公共汽車為主，因此為因應未來臺北地區人口與社區發展，以及減緩自用車、計程車、機車之增加，期能對改善交通有所助益，繼續

適度添購普通車與冷氣車，以進一步加密班次，提高服務品質，有其需要。

3. 惟公共汽車運輸能量較小，運轉效率較低，行車成本較高，佔用路面較多，如無限制大量增加，難免對交通流暢有所影響，且行車成本與票價相對提高，殊不經濟，因此根本解決之道，實為從速建立大眾捷運系統，本府已積極洽同有關單位籌辦中。

5. 問：七星山鹿角坑自來水源問題。

答：1. 鹿角坑位於七星山麓，平時流量每日平均約一萬噸，其水源流向淡水、三芝入海，取水位置山勢陡峻，河流急湍，標高約海拔三五〇公尺，為水源經研究必需加壓抽取越過海拔八〇〇公尺之七星山鞍部，始能輸水到達陽明山，北投地區使用。由於鹿角坑位置較低，而採加壓輸水方式至陽明山後加壓處理，是以開發成本及將來維護費用奇高，就經濟觀點言，甚不合算，預計供水成本每立方公尺約十餘元，高出現行水價甚多。

2. 鑒於陽明山北投地區每屆夏季，現有水源水量銳減，又近來當地發展迅速，需水量急驟增加，為本處供水最困難地區，且該地區為高地供水自成系統。須利用當地水源加以調節供應，鹿角坑水源一旦開發完成，陽明山北投地區供水，必可改善，是以費用雖高但就遠程目標分析仍具開發價值，自來水處已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司研擬較經濟之輸水方案，以便決定開發原則

6. 問：請開闢木柵經景美公館至菓菜公司之市公車路線。

答：當視公車處增車狀況及市民實際需要規劃辦理。

7. 問：請建議交通部電信局降低郊區電話申請費用及基本費用。

答：關於郊區電話申請費及基本費負擔較重乙節，貴會曾多次提案建議劃一本市電話基本費，經本府先後以六十四

年七月二十一日府建四字第三四七四〇號、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建四字第三二六二三號、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府建四字第二一五八三號及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府建四字第二九五七二號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促請降低費用，以示公允。據該局函復表示：臺北郊區與市區間之通話，原按長途電話以「計時計次」方式收費，嗣因郊區社區逐漸發展，陸續改自動電話，併入市區成立大臺北自動電話交換系統，使市、郊區間能用用戶直接撥號，並按市內電話計次收費，且每次通話不限時間，對用戶而言，已減輕負擔甚多。因郊區面積遼闊，用戶線路較長，其線路投資，維護及更新所需之費用較市區為高，此項費用原應按實需界外線路長度計收工料費及按月收線路維護費，為減輕用戶負擔，工料費部分僅較市區統一加收一千元，基本費部分，參酌歐美成例，按基本費定額計收，將基本費按市區加收百分之百，後自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電信資費合理化方案實施後，已減為百分之五十。較之按實際長度計收已低廉甚多。對於貴會之

8. 問：請解決木柵區萬壽路之飲水問題。

答：1. 本案本府前曾據當地市民反映，經交據自來水事業處

查報：「萬壽路為指南宮管理委員會私設道路，其總長度約四公里，全線均係山坡路，在山腰間（即萬壽路七十三巷）約在三、四年前建有二層樓別墅約三十餘戶（棲霞山莊），其標高在一二五—一五〇公尺之間，地勢甚高，目前本府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能力在標高二十公尺以下，且該山莊距離現有配水管長約一、五〇〇公尺，非加壓不能供水。依據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六條規定，「水壓不能達到之建築物由用戶聲請供水者，應自行設置間接用水設備，其設備及其加壓後之水質由用戶負責管理維護」。

2. 該處曾以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水供字第八〇七三一七號函該山莊自行設置間接加壓設備，並請向該處南區營業分處申辦接水手續。

9. 問：請儘速開闢木柵新路市有菜市場以收容攤販。

答：1. 經查木柵區木柵新路之市場預定地，係屬「樟腳市場」。該市場用地及地上物已處理完畢，本府建設局已將興建施工費擬編列七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並予以列

入基層建設方案中，現正依法定程序審查中。

2. 該市場擬以力霸鋼架型式興建簡易市場，以促使市場早日完成，便利市民購物並加速地方基層建設績效。

3. 有關收容攤販俟市場興建完成後，協調警察局提供名冊予以安置。

11. 問：汽車排放黑煙情形仍極嚴重，可否採用瓦斯為燃料？

答：為加強管制汽車排放黑煙，經列為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自七十年元月份起實施，至汽車可否採用瓦斯為燃料一節，依目前瓦斯分配係專供家庭需用，汽車如使用瓦斯作為燃料，將對市民影響日常生活之需用，故目前不宜採用瓦斯作為燃料。

12. 問：計程車亂鳴喇叭而未見取締，且全部均改裝，聲音響亮而刺耳的喇叭，不論在大街小巷，不論白天清晨或深夜到處亂鳴，造成嚴重的噪音，可否全面取締？

答：1. 不按規定按鳴喇叭之行爲，本府警察局已列為加強整理交通秩序之重要取締項目執行中，每月取締件數達九千多件。

2. 十月慶典期間，曾由警察局協調保警第一總隊支援警力五十六人在城中區及西門鬧區一帶加強整理。

3. 為改進對計程車之管理，本市現已由警察局、監理處、計程車同業公會、駕駛員工會組成聯合小組，負責加強督導執行檢查、取締工作之執行。今後將繼續實施重點性、持續性之檢查及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與交通安全教育，促其改善。

13. 問：票證與收票問題：

目前公車車票除有卡式、單張票及硬幣三種外，在車上仍可使用現款，車掌照收。本會前曾在通過調整票價時附帶議決請市府使用收票機，以節省人力及用人費，徹底防止吃票弊端，請問本市票證可否仿照日美國家統一票種，使用硬票，使用自動售票機及自動收票機，杜絕吃票漏票增加收入，方便乘客，願聞高見。

答：1. 為免延誤行車時間，避免行車人員吃票機會，本府曾一再呼籲乘客先行購票搭乘公車及車上不收現款，並於車廂適當位置張貼公告，以廣宣導，惟仍有少數乘客未能配合，增加困擾，當繼續加強宣導。

2. 為配合改革票證、簡化票種及節省人力、減輕行車人員負擔，曾依照貴會附帶議決推動機器收票，因多數市民對於自行投票之習慣未能適應，加諸收票箱未能承受公車頻繁之顛簸，故使用率偏低。然為促使本市公民營公車單位經營企業化、管理科學化、服務大眾化，以提供更佳之服務，票證之變革方向以能用機械代替人力收票與計票、售票為宜，改採硬票有其需要性。本市公民營公車單位除自強冷氣公車已實施硬票及機器收票外，普通車機器收票問題亦在不斷研究中，並委託清華大學研究生設計研究，現正針對缺失逐步改進，本府當督促公車單位繼續研究，克服各種問題，以期早日實施。

14. 問：翡翠水庫興建有無困厄？在工程上能否早觀其成？在設

施上能否止於「至善」？

答：1. 本水庫計畫之執行，形態上與已往水庫工程不同之地方，有大壩等工程委託臺電辦理，本府負財務籌應責任；工作地點在臺北縣，環境上非同一行政轄區。諸如預算執行之限制、物價問題、審計問題、土地及地上物征收補償、居民安置遷移、集水區之水土保持、探採礦以及濫建之取締等等，雖不能謂為困厄，然悉須從協調中尋求各該主管機關之合作與支持。

2. 本水庫計畫目前仍照預定計畫進度辦理，即：大壩等工程於明七月展開施工；水庫於七十二年底初期蓄水產生效益；全部工程於七十五年完成。

3. 本水庫計畫工程設施，仍原定案計畫執行設計興建，以期臻於至善。

15. 問：翡翠水庫大壩等工程委辦合約何以迄未簽訂，其原因何在？對工程執行有無影響？請說明。

答：翡翠水庫大壩等工程委辦合約尚未簽訂，係因臺電要求比照該公司執行工程程序由審計部監審。但本計畫工程為地方預算，需由臺北市審計處審計。此問題，曾請經建會邀請審計機關協調結果，由臺電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

惟由臺電編列本委辦工程預算，亦涉及中央規定，本府正報請中央解決中。

至於目前亟待發包施工之管材運輸道路首期工程，審計部業經函復臺電同意派員監審，故對工程執行暫無影響。

16. 問：翡翠水庫的觀光遊憩設施，宜與水庫工程同時完成，請問是否已在計畫辦理？其計畫內容如何？

答：翡翠水庫為改善臺北地區自來水供應現況以及都市發展的需要而興建，故觀光資源的開發以不影響水庫壽年及水污染為原則。其規劃工作，已由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併入「臺北區水源集水區特定區計畫」辦理中，應俟該特定區計畫定案後再規劃觀光遊憩設施工程之興建。

17. 問：大壩工程、設計、調查、研究，其執行情形如何？

答：截至九月底止，大壩等工程基本設計進度為七一·四%，調查研究進度為七二·一%。第一階段完成之基本設計準則七種及調查研究報告九種，業由經濟部核准聘請之諮詢顧問小組審定；第二階段設計及調查研究十三種正審查中。根據第一階段顧問組審查結論：

1. 壩址地質狀況，較定案研究階段調查所得，尤為良好。

2. 根據擬定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本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可承受任何預期的荷重，包括地震及洪水等，不會發生安全方面的問題。

18. 問：計程車運費自本（九）月二十八日起調整，其里程計費之改換作業，未悉預計若干天才能完成？目前本市計程車有多少？改換有多少輛，未改換其原因請說明。

答：1. 由於國際石油價格之一再變動，計程車起程費率，及

繼程費率在短短一年半期間，已連續四次調整（包括本次），造成計程車業者，乘客、無數之困擾，及檢定所非正常之工作負擔。

本府建設局有於此，爲免爾後計程車費率調整即必需改錶之煩，故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在上次調整價格之改表複檢作業完成後，卽行研究，將計費表改以里程數計點顯示，另以對照表計算運價方式之可行性，目前建設局已提出三種計算方式，送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正研究中，尙未核定之前，暫以新舊運價對照表代用。

2. 目前本市計程車計有二六、五〇〇輛左右。

19. 問：本市公車處截至六十八會計年度終了累積虧損額高達四億九千多萬元，如何來彌補？請說明。

答：公車處歷年累積虧損仍將由該處改善營運增加營收，並確實實施資產重估處理，俟其營運好轉時之盈餘，以求逐次彌補。

20. 問：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建議案貴局答覆：於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簽請市長核准以本市士林區洲尾段內爲本市興建電宰場之地點，並送請都計會變更都市計畫迄今其進展如何？又興建計畫如何？請一併說明。

答：1. 關於本市自設電宰場乙案，本府建設局市場處經於六十九年五月十日就本市自設電宰場之理由及可行性向本人簡報，當經飭由本府財政局、地政處、都市計畫處及建設局市場處等單位先行尋找適當土地，嗣經各

單位於本市郊區覓得興建用地乙處，再於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簽報本人原則同意，惟因該土地非市場用地，依規定必須先變更都市計畫，市場處已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將有關資料送本府工務局作業中，一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卽報請中央准由本市自行興建電宰場。

2. 其電宰場興建計畫概要如下：預估計需新臺幣三億五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分三個年度實施。

(1) 七十一年度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土地改良，經費共五千三百零一萬元。

(2) 七十二年度包括電宰場、電腦拍賣場、毛豬繫留場、污水處理場、行政大樓、公共設施等工程，經費共二億二千五百二十一萬五千元。

(3) 七十三年度包括屠宰機械設備、電腦拍賣設備、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自動磅秤等，經費共七千九百三十萬元。

21. 問：貴府曾經辦理未登記工廠一共幾件？輔導補辦登記迄今有多少件？其餘何種原因無法補辦？請說明。

答：1. 住宅區、商業區依照規定可以設廠，惟以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者爲限。

2. 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原已設置之工廠而未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者，本府建設局依經濟部函頒之處理原則，曾以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建二字第八五九七號公告「

臺北市違章未登記工廠符合放寬處理原則補辦工廠登記施行要點」乙種，自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一年，經廣為宣導，並展延至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惟迄今僅受理五十七件，合於規定者有三十二件。

3. 由於經濟部所訂之放寬處理原則，係以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原已設置者，為核准之前提，而本市早已實施都市計畫，故該等工廠合於規定者不多。本府建設局針對上項問題，已正式反映經濟部設法解決，據查經濟部已邀集有關單位研訂「違章工廠處理辦法」，採行「放寬登記」「輔導遷廠」及「勒令停工」等三種方式處理，如經報奉行政院核可頒行，當可解決違章未登記工廠問題。

22問：對旅行社違法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本（六十九）年度旅行社違法經營，經觀光局取締有案者，共計六十五家，其中處分撤銷執照者十一家，受警告處分者二十八家，停業處分者八家，罰鍰者十八家。

2. 違法情形：

- (1) 被撤銷執照之違法事實，大多為偽造證件包辦出國，套取外匯，其次是債務糾紛或不補繳保證金者。
- (2) 受停業處分者大部分為包庇非法旅行業者及擅自設置分支機構經營業務者。
- (3) 受警告處分者多為未依規定派遣導遊及未依規定填報應報之報表者。

(4) 罰鍰處分，多為違規營業者。

3. 關於旅行業之管理，主管機關為觀光局，對該業之檢查，取締等均由觀光局邀同本府建設局派員配合作業。

23問：貴局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建四字第八二二四號函：大臺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復致該公司已暫停受理申請裝表，為何迄今尚未解決？請說明其原因。

答：中油公司因天然氣輸送管線的輸送能量，已達飽和，為不致影響原有用戶的使用，一再要求各瓦斯業者在貯氣槽未建造完成前，暫緩擴充新用戶，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函請示尚未供氣之用戶可否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供氣」之規定，以未建竣貯氣槽為理由，而暫不供氣，經函轉經濟部函復同意後，本府建設局即以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建四字第八二二四號函轉該公司知照。至於解決之道，必須儘速建造貯氣槽，以備調節尖峯負荷，維持正常供氣。本府建設局對於督促各瓦斯業者建槽之事，極為重視，該公司建槽用地業已購妥（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約二萬坪土地）據該公司表示購料、設計等已與日本瓦斯簽約就緒，建槽器材正加工中，預計明年初可裝船運臺，待開工後當再向中油公司爭取分期增供氣源。

24問：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召訓五十梯次，參加人數達八、七三七人，其講習後對本市交通改進成果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答：關於道路交通安定期講習，每年分四次辦理，每次分二十五個梯次實施，召訓對象係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送違規駕駛人數分批予以交通安全講習，講授駕駛道德，交通規則及肇事實例等，講習後對交通秩序之改進已有顯著改善，如本年一月份每萬輛肇事率為三·九七至本年八月份減少為三·〇六。

25問：本市設置貨運交通公司，並無停車場，貴府核准照其原因如何？目前核准多少家？無停車場設備者有多少家，請說明並將核准行號停車場設置地點未詳細列表送會參考。如有志貨運公司停車場設於本市伊寧街（景化公園四週）是否符合？

答：申請設立貨運交通公司，均應依照規定設置停車場完備後，始予核發汽車運輸業執照。目前本市核准設立貨運公司計有三四八家，其中九十二家現在無停車場，該一三五家公司原核准設立時，都沒有停車場，邇後，停車場土地租期屆滿後，因故未能續租，復因另外租地設場尚未辦妥，以致造成短期無停車場之狀況，建設局對於該等目前暫無停車場設備之公司行號，一概不准其增購車輛及辦理過戶移轉登記。至汽車貨運公司行號之停車場設置地點，本府建設局業於書面答覆資料內併送貴會參考，查有志貨運公司之停車場係設於本市士林區滿雅段德行小段二五六—二等地號土地上，並無在伊寧街附近設置停車場。該公司車輛如在景化公園四週停放，而有妨礙交通情形，當由轄區警察單位派員予以取締。

26問：本市有指定若干風景特定區之規劃，目前完成者有幾處？（百分比）請說明。

答：本府建設局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即開始對本市規劃風景特定區六個，業已先後全部規劃完成，完成時間如下：

1. 內湖風景特定區：於六十四年七月委託臺灣大學農學院森林系規劃，於六十六年初完成。
2. 北投風景特定區：於六十六年六月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規劃，於六十七年七月完成。
3. 雙溪風景特定區：於六十六年七月委託中原理工學院建築系規劃，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完成。
4. 陽明山風景特定區：於六十六年七月委託淡江文理學院建築系規劃，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完成。
5. 指南風景特定區：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委託臺灣大學森林研究所規劃，於六十八年五月完成。
6. 姆指山風景特定區：於六十八年十月委託中原理工學院都市計畫研究所規劃，於六十九年四月完成。

27問：觀光業、旅館業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建設局對於觀光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管理，均依照有關法令，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實施。六十九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 (1) 由本府舉辦旅行業從業人員講習一次，參加者二二〇人。
 - (2) 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旅行社年度業務檢查二八〇家。

(3)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嚴格取締非法營業，計撤銷十一家，停業處分八家，警告處分二十八家，罰鍰十八家。

(4) 加強旅行社從業人員資料管理，嚴格審定從業人員資格。

2. 觀光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 由本府舉辦從業人員講習十個半天，參加者六十二人。

(2) 配合有關單位輔導新建觀光旅館之開業七家。

(3) 實施年度定期檢查八十家。

28. 問：市場業務推展成果如何？

答：1. 市場管理方面：

(1) 加強各市場之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之改善：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為加強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擬訂「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加強整頓實施要點」計畫乙種，其主要工作目標為市場內通道及攤位洗刷、排水溝之暢通、垃圾清運、場地清潔、廁所沖洗乾淨並消毒等。除依計畫每月採重點督導考評外，另辦理松江、信維等十處示範市場選拔與配合年節清潔日發動全體攤商舉行大掃除。最近該處又以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北市市一字第八一八二號公告整頓各公有零售市場攤商應行注意事項。同時邀請衛生警察配合，對於不聽勸告嚴格處罰，根據六十八年與六十九年考評統計，八十分以上由

二處增為六處、七五分以上由十六處增為三十二處、七十分以上由二十處增為三十處、六五分以上由十四處減為四處、六十分以下由一處減為零，顯示市場管理業務已有進步。

(2) 改善市場攤商之設備：市場處為逐漸改善市場攤商設備，已輔導魚肉類攤位設置冷藏櫃，計有獸肉類八處市場一三五台、魚類十四處市場一六九台，本(七十)年度並洽妥農發會撥款補助五十萬，臺北市魚市場六十萬及本局市場處四十萬計一五〇萬元，繼續推廣魚類冷藏櫃五十八台，另配合家禽攤位不准現場屠宰措施，經洽臺灣區什糧發展基金會補助七六九、〇〇〇元及市場處預定辦理追加預算六一六、〇〇〇元，共同輔導雞鴨攤商設置冷藏櫃四十四台。

2. 市場營運方面：

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有魚、果菜、肉品(毛豬)、家禽等，其每天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數量)	(管理收入)
(1) 魚貨	一三〇公噸	一六〇、〇〇〇元
(2) 蔬菜	七四〇公噸	二四〇、〇〇〇元
(3) 水果	六〇〇公噸	二二二、〇〇〇元
(4) 毛豬	一、三〇〇頭	五五、〇〇〇元
(5) 家禽	六〇、〇〇〇隻	二五、〇〇〇元

上述各批發市場營運狀況尚稱良好。

3. 市場興建方面：

(1) 已興建完成之市場

本府自民國六十二年迄今計興建完成市、商場有自強、光華、信維、新興、吳興、劍潭、大橋、河濱、松江、三興、基隆路高架橋下、黎忠、華山、成德、興隆、西園高架橋下、環南高架橋下、長春、雙園、幸安、雙連等二十二處，均以各該市、商場最大容量規劃，計收容攤販三、五一七攤。

(2) 現正施工中之市場：

目前尚在施工中之市場計有水源、南門、北投、新民、木柵、東區冷藏交易場等六處，已規劃設計完成者有永樂、永春、中山等三處，正規劃設計中者有民福、民生副中心、安東、雙溪、順興、立農、瑞陽、中研、土東、大龍、愛國西路高架橋下、和平西路高架橋下等十二處市場。

(3) 整修舊有市場：

本府興建市場除着眼於提供市民舒適之採購環境外，並配合公共設施之均衡發展，期使符合現代化市場之目標，對舊有市場爲求其整潔衛生，並便利市民採購，均針對各市場狀況經常加以整修，業已獲得顯著之改善。

29. 問：貴府「產業調查」報告：1. 機械工業，2. 觀光旅館業，3. 交通工具業，4. 臺北市居住問題之研究，如何請說明。

答：1. 機械工業：

本市現有金屬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計有四三一家，其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三二八、一五三平方公尺，佔全市工廠使用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八；其使用電力達三四、三七二馬力，一八、〇一二瓩，分別佔總使用數之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一；雇員工人數八、八二一人，佔總雇用人數之百分之八，而六十八年營運收入達六、四一九、七一二千元，佔本市製造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

就右列資料及本市環境顯示，機械工業爲技術密集之工業，適於在本市發展，惟應設法輔導其改善經營結構及資本結構。本府建設局已加強推動經營管理輔導工作。

2. 觀光旅館業：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二十一家，客房六、八〇一間，普通觀光旅館五十四家，客房六、二七八間，主要分布於本市之中山、城中、北投、龍山等區，國際觀光旅館業主管機關爲觀光局，普通觀光旅館業主管機關爲本府建設局。

3. 交通工具業：

本市現有交通工具製造修配業計五十三家，使用土地面積三五二、七九〇平方公尺，佔全市工廠使用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八點八；使用電力達一八、八六二馬力，六、五一六瓩，分別佔總使用數之百分之七、八及百分之四；雇員工人數六、二八九人，佔總雇用人數

之百分之五·七，而六十八年營運收入爲七、五二七、三二七千元，佔本市製造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六。

本市交通工具業，除鐵路機廠、永豐工業、三陽工業等鐵路機車及機踏車、小汽車之製配外，其餘多爲汽車修理業。

4. 關於臺北市居住問題之研究：

(1) 研究概要：本府國宅處除經常研究外，並曾專案辦理多次，例如：

① 民國六十六年利用暑期工讀生作居住狀況調查研究。

② 民國六十七年委託淡江文理學院作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研究（含住宅研究）。

③ 民國六十六年委託中原理工學院作山坡地調查研究。

④ 本（七十）年十二月另將配合戶口普查，作住宅需求調查分析。

(2) 研究結果：根據調查及研究資料顯示：

① 住戶意願：

A 希望住宅面積加大，要求到每人居住樓地板淨面積達到四坪，本府已自七十年代開始，增建二十八坪型一種，並儘量減做十二坪型之坪數者。

B 要求品質提高，本府已就居住品質與環境品質之提高兩方面予以研究改善，例如：居住品質

30. 問：松山、南港地區鋼鐵工廠改善情形如何？

答：1. 爲配合公害防治，改善市容環境，維護市民健康，本府對於產生污染公害之工廠，除依規定予以取締，督導改善防污設備外，並設法輔導遷廠，經過近一年來的努力，南港、松山地區鋼鐵工廠之污染，已有顯著之改善，茲就推動污染工廠遷移進展情形說明如後：

(1) 「新發製鋼」：本府於六十八年十一月核發輔導遷廠證明，已於本年九月初全部停工，並已着手拆除設備遷廠。

(2) 「臺灣製鋼」：本府於本年四月核發輔導遷廠證明，已承諾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停工拆遷。

(3) 「南隆鋼鐵」：經本府多方協調，已決定南遷高雄，本府建設局正積極協助其辦理有關手續，其負責

② 可資利用之山坡地：

本市可供開發利用之山坡地，計有木柵一四〇高地等八處，其中一四〇高地等已進行開發興建國宅，另老泉里等地區亦在分別進行分批規劃中。

人已口頭承諾於取得輔導遷廠證明後，八個月內將煉鋼作業設備完成遷移。

(4)「永和鑄造」及「金山鐵工」：經本府之督促，以及鑒於本府對於「新發」及「臺灣」之輔導措施，已表明遷廠意願，並分別於桃園縣觀音鄉及楊梅鎮購妥遷廠用地，已由建設局輔導其速提出具體之遷廠計畫，以便審核，發給輔導遷廠證明。

(5)「永明鋼鐵」其廠址之一部分，在本府七十年度計畫開闢之南港四號道路預定地上，已決定於闢建時停工拆除，不作遷廠打算。

(6)「昌立鋼鐵」及「比利鋼鐵」：已分別決定就地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考慮遷廠，已由環境清潔處指導改善中。

2.右列八家鋼鐵工廠分別遷廠或就地改善後，推計在二年後，南港、松山地區，將有比目前更良好的生活環境。

31.問：本市市場管理處所屬各區肉品市場及家禽市場主任輪調以何種法令規定標準？其中有一年六個月調動三次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1.市場管理處所屬各肉品市場及家禽市場主任輪調係依照本府訂頒「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辦理。

2.經查本市市場處一年六個月調動三次者，係該處所屬南區市場呂主任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由該處股長擔任，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因西區市場謝主任退休

，經臨時調任呂員接任。至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因就各區肉品批發市場整體考慮，而將該員調任北區，此項人事調動全係配合業務需要之措施。